

# 嶺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 商事法

可使用計算機

### 一、選擇題25題(每題2分)

- ( ) 1、有關董事之解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董事不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為董事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C)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為董事解任之決議，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D)若章程規定，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為董事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者，應從章程之規定
- ( ) 2、下列何者，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A)變更章程 (B)公司分割 (C)改選董事、監察人 (D)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3、下列何者不得為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  
 (A)董事 (B)發行公司債之公司 (C)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D)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
- ( ) 4、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多少比例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之？  
 (A)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B)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C)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D)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 ) 5、如票據未記載到期日，其效力為：  
 (A)該票據無效 (B)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後確定 (C)以發票日為到期日 (D)視為見票即付
- ( ) 6、下列有關背書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A)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B)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不能免責 (C)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得轉讓 (D)空白背書之匯票，僅得依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
- ( ) 7、假設支票發票地在台北市，付款地在高雄市，則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幾天內，為付款之提示？  
 (A)三日內 (B)五日內 (C)七日內 (D)十五日內
- ( ) 8、A背書轉讓於B之支票，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則付款人得對下列何人支付票據金額？  
 (A)B (B)B之代理人 (C)臺灣銀行 (D)B之所屬單位
- ( ) 9、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其效力如何？  
 (A)無效 (B)不得對抗第三人 (C)由該無權代理人自負其責 (D)回歸民法之適用
- ( ) 10、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B)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絕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C)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公司資金。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D)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 ) 11、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時必須履行下列何種程序？  
 (A)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B)由公司負責人基於保護股東最大之權益之考量，自行訂定合併契約 (C)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D)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六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 ) 12、下列何者敘述為正確？  
 (A)無限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得對抗第三人 (B)無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經執行業務股東之同意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 (C)無限公司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D)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進行清算時，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執行業務股東代行之
- ( ) 13、下列何者敘述為正確？  
 (A)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其所應繳納之股款，故實務見解認為外國公司得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以資產作價方式設立台灣子公司 (B)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但依民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因此經濟部實務見解認為未成年者得為前述之發起人之代理人 (C)公司採發起設立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故實務見解認為，發起人於繳足股款前不得放棄認股並變更發起人，須待履行依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後，始得將權益變更為他人 (D)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應由發起人負責承受
- ( ) 14、下列何者敘述為正確？  
 (A)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立即補足，如因而造成公司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得由監察人訴請法院撤銷其資格 (C)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隨時解任董事；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D)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15、下列何者敘述為正確？

(A)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B)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監察人當然解任。主管機關應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C)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經法院同意後召集股東會 (D)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 )16、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整之聲請時，下列何者非屬法院裁定駁回重整聲請之法定原因？

(A)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B)公司董事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C)公司未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D)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 )17、計算公司法第六章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下列何者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必連同一併計入？

(A)公司之控制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B)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C)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D)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18、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先探求當事人真意，如真意不明時則以文字為準 (B)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C)代理人確實獲得本人授權，但卻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則本人與代理人應連帶負票據上之責任 (D)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19、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背書人得以發票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B)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C)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D)票據上之記載，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且應於改寫處簽名。但金額之記載不得改寫

( )20、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實務上認為(民國72年5月2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發票人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須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惟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B)實務上見解認為(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司法院(72)廳民三字第0078號)支票背面僅蓋有公司印章，而未經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者，該公司應負背書人之責任。其理由為公司或商號名稱，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支票背面加蓋公司或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為必要 (C)記名匯票發票人、背書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D)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另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

( )21、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之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A)1個月 (B)2個月 (C)6個月 (D)1年

( )22、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多久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A)6個月 (B)1年 (C)2年 (D)3年

( )23、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其效力如何？

(A)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 (B)保險契約即為解除 (C)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D)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保險期間屆滿時止

( )24、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其約定無效 (B)保險契約全部無效 (C)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D)要保人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25、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 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

(A)不受影響 (B)即為解除 (C)即為終止 (D)效力停止

## 二、問答題五題(每題10分)

1、試簡述「授權資本制」之內容？

2、試簡述追究董事責任之內容？

3、試述票據行為之特性？

4、試簡述「平行線支票」之內容？

5、試簡述「保險利益」之內容？

( 試題結束 )